

## 关于湛江市衡安徐闻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闻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衡安徐闻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由新建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和新建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其中，新建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规模为 200MW/400MWh，站址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友好农场东北侧，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储能升压站，按全户外布置建设，安装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1 主变）。新建 1 回由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至 220kV 闻涛变电站的 220kV 电缆线路，线路全长约  $1 \times 1.505\text{km}$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0825-04-05-1026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 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储能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相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MBR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站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六)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废旧锂电池更换后交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在站内进行暂存; 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分别于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暂存, 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